

资产投资暂行管理办法

为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、增值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、法规，基金会可以进行资产运作。为使基金会资产运作合法、有序进行，保证基金会的资产安全，特制订《基金会资产投资暂行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基金会的投资须在充分调研、论证后方可进行；

二、基金会投资的初次合作者，基金会须 2 人以上亲自到对方机构进行考察，了解其资质、信誉及业绩等，必要时还要向证监会了解情况，请法律顾问调查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、运作方式的合理、合法性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
三、基金会的投资须履行正常报批手续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基金会的投资活动；

四、基金会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2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小额短期投资有基金会法人代表决定，并在下次理事会时通报投资情况及投资结果；

（二）21 万元至 100 万元（不含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投资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，并在下次理事会时通报投资情况及投资结果；

（三）1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无论期限长短，须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进行；

五、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须定期向理事会汇报，重大而紧急情况随时汇报，必要时召开理事大会，根据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情况，决定投资活动的续、止；

六、投资活动结束后，须向最近一次理事会报告投资结果。